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94号

---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 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、省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，补齐我县现代服务业短板，促进我县经济提质增效，经研究决定，继续实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奖励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鼓励发展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

#### （一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

1. 对当年度工商注册且当年内完成入统的限额以上商贸法

人企业（新企业），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

2. 对当年度之前工商注册且当年度完成入统的限额以上商贸法人企业（老企业），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若市级以上奖励高于县级奖励的，县级不再重复奖励；若市级以上奖励低于县级奖励的，县财政给予补足。

## **（二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**

1. 对当年度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法人单位（新企业），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

2. 对当年度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非营利性服务业法人单位（新企业）、规下转规上的规模服务业法人单位（老企业），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## **二、建立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**

1. 对列入统计名录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限额以上商贸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进行重点指导。对认真配合做好统计工作，及时填报统计资料的企业统计信息员每月补助 100 元。

2. 对列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样本单位，每季度每家给予补助 100 元。

## **三、奖励审核认定与兑付**

1. 奖励审核认定由县商务局、发改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统计局等部门配合，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据实核拨。

2.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

月 31 日，由县商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6 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---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---